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99)号

罪犯王定男，男，1991年6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22199106141818，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常信乡新华村五社32号。因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以(2010)银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民事赔偿3400元(已付)。原审附带民事诉

讼原告人，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3月2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终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5月7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3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8年7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3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2月26日起至2034年8月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及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管服教，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王定男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6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